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南昌铁路运输法院已受理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诉讼请求及涉案的金额：诉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。行政处罚决定涉案金额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,386.49 万元，行政罚款人民币 53.33 万元。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南昌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赣 7101 行初 106 号），公司诉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收违法所得一案已受理。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洪住建罚字[2022]109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，并聘请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，维护自身权益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原告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请求事项：

- 1、请求判令撤销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洪住建罚字[2022]10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被告作出洪住建罚字[2022]10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处罚决定书》），认定原告在承建金山大道两侧绿色通道绿化 EPC 项目中存在转包工程的违法行为，并作出“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386.49 万元，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行政罚款计人民币 53.33 万元”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原告认为，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，处罚明显不当且违反法定程序，故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。

近日，南昌铁路运输法院已决定受理，并送达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赣 7101 行初 106 号）。

二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- 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行政起诉状》;
- 2、《受理通知书》((2023)赣 7101 行初 106 号)。

特此公告!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6 日